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75 號

聲 請 人 林丞鏞

送達代收人 林則希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7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認聲請人提起再審顯已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，無視聲請人所提之證物，仍維持高等法院之見解，認並無知悉在後之情，不合提起再審之要件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使聲請人無救濟之機會，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抵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、第 15 條財產權及工作權保障、第 7 條平等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（二）追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1、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漏未規範「確定終局判決作成再審裁判後之上訴或抗告程序，於確定終局判決之上訴審曾參與審判之法官亦應迴避」，應受違憲宣告。2、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應予補充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、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

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就追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部分，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此部分聲請，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；又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綜上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